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最佳應用守則

公司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於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八條獲委任者除外)。錢果豐博士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主席，為期三年。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檢討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並審議內外審核檢討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施文信(主席)、張佑啟及運輸署署長(霍文)，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人力資源問題，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薪酬和退休福利等。薪酬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承天(主席)、施文信及馬時亨，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推薦及提名人選填補董事局的空缺。提名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艾爾敦(主席)、盧重興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其中兩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之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局或執行 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認股權	其他		
周松崗	-	-	-	-	700,000 (附註 1)	700,000	0.01307
施文信	4,392	-	-	-	-	4,392	0.00008
方敏生	1,675	-	-	-	-	1,675	0.00003
祁輝	46,524	614	-	416,000 (附註 2)	-	463,138	0.00865
柏立恒	50,543	-	-	-	-	50,543	0.00094
陳富強	46,233	-	-	317,500 (附註 2)	-	363,733	0.00679
何恆光	50,487	2,524	-	321,000 (附註 2)	-	374,011	0.00698
梁國權	-	-	23,000 (附註 3)	1,066,000 (附註 4)	-	1,089,000	0.02033

附註：

- 周松崗先生擁有與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先生有權於其三年合約期滿時(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取7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其等值現金)。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該23,000股股份乃由梁國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Linsan Investment Ltd.持有。
-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MTR Corporation (C.I.) Limited的票據

執行總監會成員

個人權益*

陳富強	50,000 港元二零零五年到期 4.50厘地鐵301票據
-----	----------------------------------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4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行使 認股權時 已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2004年 6月30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前之 每股加權 平均 收市價
祁輝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1,022,000	–	606,000	8.44	416,000	11.80
陳富強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822,000	–	504,500	8.44	317,500	12.14
何恆光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621,000	–	300,000	8.44	321,000	12.25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9/2000	40,343,000	5/4/2001 – 11/9/2010	22,764,500	–	4,723,500	8.44	18,041,000	12.10

附註：

1. 認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44港元。

2. 期內概無認股權被註銷。

3. 上述所有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成為可全數行使的認股權。認股權已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前	無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三分之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	三分之二
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後	全部

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4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 成為可 行使的認 股權數目	期內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行使 認股權時 已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於2004年 6月30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認股權 當日前之 每股加權 平均 收市價
梁國權	1/8/2003	1,066,000	14/7/2004 – 14/7/2013	1,066,000	–	–	–	–	1,066,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1/8/2003	495,200	14/7/2004 – 14/7/2013	495,200	–	–	–	–	495,200	–

附註：

1. 認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9.75港元。

2. 期內概無認股權被註銷。

3. 上述認股權將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授出認股權日期一週年(「授出週年」)之前	無
由第一授出週年至第二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一
由第二授出週年至第三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二
由第三授出週年起及其後	全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

- A** 本公司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092,836,126	76.40

公司已獲政府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約1.44%股份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載有控權股東特定履行承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附有以下控股權限制的集團借貸合共三百零七億五千八百萬港元，到期日介乎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八年不等；另外附有以下控股權限制的集團未動用已承諾及無承諾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共一百零八億五千六百萬港元。有關限制要求政府作為公司的控權股東，於該借貸及未動用信貸年期內須擁有公司附表決權股份面值一半以上，否則集團或會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未動用信貸可被取消。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二零零四年度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